

#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排球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排球運動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運動技術水準，並促進情感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16起，每日16:00~19: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及室外球場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限本校114學年度高三學生，以班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高三男生組；(二)高三女生組；(三)高三男女混合組。
- 九、報名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14:00止。
  - (二)報名人數：每班可報名隊數上限為2隊，同一組別僅限報1隊，每隊報名至少6人(報名男女混合組至少必須3男3女)，至多12人，每人僅可報名於1隊當中，不得跨組報名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各班僅限由體育股長上網填寫Google報名表單，非體育股長報名之記錄不予採納。
- 十、抽籤：由體育組代表抽籤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依參賽隊數多寡決定賽制及比分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註：男女混合組賽事，必須始終維持3男3女在場上方得繼續進行比賽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賽程將公布於學校網頁、體育組網頁及體育股長群組，若有任何異動以同方式公告。
  - (二)競賽期間各場次勝負，於隔日公布於學校及體育組官網，並轉傳體育股長群組。
  - (三)比賽時應穿著運動服出場比賽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 - (四)各隊應準時出賽，如逾表定比賽時間5分鐘仍未到場出賽之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  - (五)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，其已賽結果不予計算，所得名次不計。
  - (六)比賽於放學後進行，參賽者應主動告知家長，避免家人擔憂。
  - (七)醫生建議不宜從事激烈運動之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比賽過程中，若有身體不適等症狀，請盡速告知賽務負責人尋求協助。
- 十四、獎勵：依據報名隊(人)數，二、三隊(人)取一名；四隊(人)取二名；五隊(人)取三名；六隊(人)以上取四名，頒發獎狀。
- 十五、申訴：
  - (一)對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對比賽過程若有爭議時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15分鐘內，以書面經領隊或隊長簽章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。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(由體育組召集組成)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